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1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——銀行界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8月25日的會議。